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
无锡灵鸽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的
推荐工作报告

二〇二二年二月

目录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
二、关于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1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核准程序的意见.....	2
四、关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是否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3
五、关于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4
六、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4
七、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10
八、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1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的意见.....	12
十、关于本次发行定价合法合规性及合理性的意见.....	15
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是否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9
十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9
十三、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1
十四、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2
十五、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6
十六、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购买资产/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合法合规性的意见（如有）.....	28
十七、关于发行人是否存在完成新增股票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情形的意见.....	28
十八、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发行人影响的意见.....	28
十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聘请第三方的意见.....	33
二十、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33
二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推荐结论.....	35

释义

本推荐工作报告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灵鸽科技、发行人	指	无锡灵鸽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双德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双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份认购合同	指	无锡灵鸽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认购对象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
股东大会	指	无锡灵鸽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无锡灵鸽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指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管理层	指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公司章程》	指	《无锡灵鸽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指	《无锡灵鸽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报告期	指	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1-9月份
《定向发行说明书》	指	《无锡灵鸽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说明书》

注：本推荐工作报告中合计数与各单项加总不符均由四舍五入所致。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规定：“发行人定向发行应当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发行人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情形的，应当在相关情形已经解除或者消除影响后进行定向发行。”

主办券商通过查阅公司财务报告、征信报告、银行对账单以及自挂牌以来的公告等资料，经核查后认为，灵鸽科技符合《管理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情形。

主办券商通过查询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网站认为，截止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规定，发行人及相关主体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关于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公司依据《公司法》、《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二章、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制定《公司章程》；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明晰了各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完整的保存；公司强化内部管理，完善了内控制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制度，从而在制度基础上能够有效地保证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管理办法》第二章、《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情形。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核准程序的意见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的规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的公司，应当持申请文件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提交的申请文件还应当包括全国股转系统的自律监管意见。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截至本次定向发行的股权登记日 2022 年 2 月 7 日，灵鸽科技在册股东共 211 名，包括 19 名机构股东，其余 192 名自然人股东均为中国籍自然人；本次定向发行新增法人股东 1 名及外部自然人投资

者 3 名，本次发行后股东为 215 名，其中自然人股东 195 名，机构股东 20 名，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根据《管理办法》需要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

四、关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是否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发行人及其相关责任主体在报告期内，严格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依法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形。

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严格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指引第 3 号——定向发行说明书和发行情况报告书》、《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指引第 4 号——定向发行申请文件》、《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 1 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及其相关责任主体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过程中，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五、关于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现有股东的认定

截至本次定向发行的股权登记日 2022 年 2 月 7 日,灵鸽科技共有股东 211 名。

2、现有股东行使优先认购权的具体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第十九条的规定:“公司发行股份时,现有股东不享有同等条件下的优先认购权。”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及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再一次明确了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无优先认购权的安排符合《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规范性要求。

六、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规定,“本办法所称定向发行包括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200 人,以及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 (一) 公司股东;
- (二)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 (三) 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股票未公开转让的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35名。

核心员工的认定，应当由公司董事会提名，并向全体员工公示和征求意见，由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后，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由中国证监会另行制定。”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四条规定，“投资者参与创新层股票交易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 1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二）实缴出资总额 1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三）申请权限开通前 10 个交易日，本人名下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内的资产日均人民币 100 万元以上（不含该投资者通过融资融券融入的资金和证券），且具有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自然人投资者。”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五条规定，“投资者参与基础层股票交易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2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二）实缴出资总额2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三）申请权限开通前10个交易日，本人名下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内的资产日均人民币200万元以上（不含该投资者通过融资融券融入的资金和证券），且具有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自然人投资者。

投资者参与挂牌同时定向发行的，应当符合本条前款规定。”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自然人投资者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和交易的，应当具有2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投资经历，或者具有2年以上金融产品设计、投资、风险管理及相关工作经历，或者具有《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以及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等金融机构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经历。

具有前款所称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人员属于《证券法》规定禁止参与股票交易的，不得参与挂牌公司股票交易。”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等理财产品，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等机构投资者，可以参与挂牌公司股票交易。”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规定的说明：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对象为1名非自然人投资者、3名自然人投资者、2名在册股东。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 (元)	认购方式
1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双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新增投资者-非自然人投资者	2,592,000	12,960,000	现金
2	王洪良	新增投资者 - 自然人投资者	2,542,400	12,712,000	现金
3	王玉琴	新增投资者 - 自然人投资者	300,000	1,500,000	现金
4	范风兰	在册股东-自然人投资者	400,000	2,000,000	现金
5	梁丽莉	在册股东-自然人投资者	400,000	2,000,000	现金
6	王丹	在册股东-自然人投资者	100,000	500,000	现金
合计	-	-	6,334,400	31,672,000	-

发行对象基本情况如下:

投资者名称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双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MA2H76RG3R
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则义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630 万元
住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 88 号 1 幢 401 室 A 区 C1955

成立日期	2020 年 07 月 28 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双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为有限合伙企业，合伙人共2名，为张则义与吴金平，张则义持股比例95%，为执行事务合伙人，其基本情况如下：

张则义，1981年11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352201198111****，住址福建省福安市溪潭镇濂头村***号，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张则义2007年5月至2013年3月，任广东雅士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销售部区域销售主管，2013年4月至2017年3月，任宁德市小贝乐商贸有限公司业务部副总经理，2017年6月至今，任宁德海润净化技术有限公司总经办副总经理。

张则义对外投资企业共6家，除认购对象宁波双德外，分别为：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汇优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德市蕉城区城南吉佳副食品店（个体工商户）、宁德市东侨经济技术开发区遂合贸易商行（个体工商户）、宁德市蕉城区城南梦凡副食品店（个体工商户）、福建瑞禾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张则义及其对外投资企业与发行人及其董监高等不存在关联关系。

投资者名称：王洪良，1967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身份证号320421196710****，住址江苏省无锡市惠山区洛社镇红明村***号，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为公司董事长。除持有发行人股权之外，王洪良对外投资情况如下：持有无锡市程浩机械有限公司30%股权、持有发行人股东伊犁灵鸽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有限公司（有限合伙）76.33%股权。

投资者名称：王玉琴，1984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身份证号610402197402****，住址江苏省无锡市崇安区广益佳苑***号，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和财务负责人。除持有发行人股权之外，王玉琴对外投资情况如下：持有发行人股东伊犁灵鸽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有限公司（有限合伙）3%股权。

投资者名称：范风兰，1965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身份证号620104196511****，住址上海市普陀区同普路***号，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范风兰1987年7月到1993年11月，

任化工部化工机械研究院技术人员；1993年11月到1998年11月任中国石化兰州石油化工学校高级讲师；1998年11月到2002年5月任中国石化兰州设计院高级工程师；2002年6月到2004年9月任上海化工设计院有限公司高级工程师设计经理；2004年9月至2021年6月任北京沃利帕森工程设计有限公司项目经理，现退休。除拟认购发行人股份之外，范风兰对外投资情况如下：持有山东乐仓网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4.97%股份，山东乐仓网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属于运输代理业，主营业务为海运物流服务、航线运营及船舶租赁，范风兰及其对外投资企业与发行人及其董监高等不存在关联关系。

投资者名称：梁丽莉，1981年01月出生，中国国籍，身份证号320921198101****，住址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湖塘镇***号，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梁丽莉2003年7月至2005年7月，任江苏省镇江市丹阳外国语学院教师；2006年7月至2010年7月任上海龙达包装有限公司品牌建设经理；2010年7月至2016年6月为自由职业；2016年7月至今，任上海龙达塑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除拟认购发行人股份之外，梁丽莉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投资者名称：王丹，1986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身份证号362523198608****，住址四川省眉山市东坡区***号，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王丹2013年11月至2016年11月任北京倍舒特妇幼用品有限公司外贸业务员；2016年12月至2020年11月任北京天创科林科技有限公司外贸部经理；2021年6月至今任四川能投鼎盛锂业有限公司外贸主管。除拟认购发行人股份之外，王丹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根据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新区浦东南路证券营业部出具的证明，本次发行对象新增投资者范风兰已开通新三板交易一类合格投资者权限，股转系统账号为010331****；

根据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出具的证明，本次发行对象新增投资者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双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开通新三板交易一类合格投资者权限，股转系统账号为080048****；

根据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上海青浦区公园路证券营业部出具

的证明，本次发行对象新增投资者梁丽莉已开通新三板交易二类合格投资者权限，股转系统账号为032968****；

根据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眉山湖滨路证券营业部出具的证明，本次发行对象新增投资者王丹已开通新三板交易二类合格投资者权限，股转系统账号为033004****；

发行对象中两名在册股东已开立新三板证券账户，王玉琴证券账号：013215****、王洪良证券账号：016825****，王玉琴、王洪良为新三板交易一类合格投资者账户。

发行对象王洪良、王玉琴为公司在册股东，王洪良担任公司董事长，王玉琴担任公司董秘及财务负责人，其余投资者与挂牌公司、董监高、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发行对象宁波双德为有限合伙企业，合伙人2名，为张则义与吴金平，其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不存在非公开募集资金的情况。因此本次发行对象宁波双德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办理私募基金备案或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七、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1、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本次定向发行的对象为宁波双德（非自然人投资者）及5名自然人投资者。主办券商通过查询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信用中国、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网站认为，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2、发行对象是否为持股平台

发行对象中，自然人投资者不涉及持股平台，非自然人投资者宁波双德已对外投资数家企业，根据2021年9月30日国家税务总局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税务局出具的《税收完税证明》，宁波双德具有投资管理方面的实际业务，并结合发行对象提供的声明，本次发行对象不是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合伙企业、法人，不属于持股平台。

3、发行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

根据发行对象提供的声明，发行对象认购本次定向发行股份不存在代持的情况。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及持股平台，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况。

八、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股份认购合同》等本次定向发行

相关文件，并经核查，本次发行对象全部以现金方式认购。

主办券商经核查后认为，本次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均来源于自有资金，不存在他人代为缴款，不存在非法募集他人资金进行投资的情形，本次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规定。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的意见

（一）本次股票发行的决策程序

1、董事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2022年1月19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无锡灵鸽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其中，因发行对象王洪良是灵鸽科技董事及在册股东，在审议《关于〈无锡灵鸽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关于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已回避表决。

2、监事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2022年1月19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

于《无锡灵鸽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的议案》，无关联监事需回避的情况。

3、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2022年2月11日，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无锡灵鸽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其中，因发行对象王洪良、王玉琴是灵鸽科技在册股东，伊犁灵鸽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是王洪良实际控制的关联股东，在审议《关于〈无锡灵鸽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关于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已回避表决。

（二）本次定向发行是否涉及连续发行

灵鸽科技不存在前次尚未完成的普通股发行、优先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和收购事宜。因此，

灵鸽科技本次定向发行不涉及连续发行，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十四条的监管要求，不涉及《管理办法》关于协议收购过渡期的相关规定等事项。

（三）本次定向发行需要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的情况

1、发行人不需要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截至本次定向发行的股权登记日2022年2月7日，灵鸽科技在册股东共211名，包括19名机构股东，其余192名自然人股东均为中国籍自然人，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挂牌公司不包含外国投资者，不需要履行外资审批、备案程序，亦不属于国有及国有控股、国有实际控制企业，不需要履行国资审批程序。

2、发行对象不需要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发行对象为自然人的，不需要履行相关部门审批。非自然人发行对象为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双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经查阅其合伙协议、营业执照等文件，上述机构投资者不需要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对象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规定，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连续发行情形，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十、关于本次发行定价合法合规性及合理性的意见

（一）关于定价方式和定价过程合法合规性的说明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成长性、目前经营情况和未来发展规划等多方面因素，确定为5元每股。

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由发行对象与公司协商确定，同时本次定向发行说明书与附生效条件的认购合同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定向发行价格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关于定价合理性的说明

1、根据公司经审计《2020年年度报告》，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每股净资产为1.57 元、每股收益为0.37 元；根据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截至2021年9月30日，公司每股净资产为2.26 元、每股收益为0.23 元。公司本次发行定价5元/股，基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2020年年度报告每股收益为0.37 元，市盈率为13.51倍。

公司所处的行业为其他通用设备制造业（C3490），公司主营业务为物料自动配混系统及输送系统、锂电正负极材料生产线、锂电高效智能连续匀浆系统及物料处理相关设备的研发、制造及销售，抽取了近三年已做过定向发行且与公司较为匹配的其他通

用设备制造业（C3490）行业的新三板公司，分别为汇博股份、方盛股份、天铭科技、长城搅拌，其发行基本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证券简称	证券代码	定向发行说明书/发行方案公告日期	股票发行价格（元/股）	静态市盈率
1	汇博股份	832059	2019-05-29	7.50	21.42
2	方盛股份	832662	2021-01-05	10.00	3.51
3	天铭科技	836270	2021-04-20	6.50	6.70
4	长城搅拌	939894	2021-12-14	5.00	10.00
平均数		-	-	-	10.41

注：静态市盈率=股票发行价格/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告日最近经审计的年度每股收益

同时，选取同行业 A 股可比上市公司先导智能作为参考，先导智能最近一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基本情况如下：2020 年 10 月 19 日公告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发行价格 36.05 元/股，基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 2019 年年度报告每股收益为 0.87 元/股，静态市盈率为 41.44 倍。

公司本次发行价格不低于每股净资产，以2020年年度报告得出的静态市盈率为13.51倍，稍高于同行业挂牌公司最近一期股票发行平均静态市盈率，但低于交易更活跃的A股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考虑到公司营业收入、净利润均处于高速增长期，但二级市场交易活跃程度大幅低于上市公司，上述定价相对合理。

2、公司自挂牌以来共发行过三次，公司2016年12月发行2,800,000 股，股票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5 元/股，基于2015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收益为0.74元，得出

该次股票发行前的市盈率为6.76倍；公司2017年6月发行7,448,000股，股票发行价格为人民币4.15元/股，基于2016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收益为0.78元，2017年5月权益分派后，股本增至55,977,120股，折算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基本每股收益为0.39元/股，得出该次股票发行前的市盈率为10.64倍；公司2021年6月发行17,776,125股，股票发行价格为人民币4.0363元/股，基于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收益为0.37元，得出该次股票发行前的市盈率为10.91倍。

公司目前处于高速发展阶段，本次发行静态市盈率13.51倍略高于前次发行静态市盈率10.91倍具有合理性，本次股票发行价格5.00元/股较前次发行价格4.0363元/股高具有合理性。

3、公司挂牌以来，共交易了2155,4441万股，总金额为9571,0181万元，平均交易价格为4.34元/股。报告期内，公司在二级市场共交易了140个交易日，共交易709.8325万股，总交易金额为3307.3123万元，平均交易价格为4.36元/股，区间日均换手率为仅为0.03%。审议本次定向发行的董事会召开日2022年1月19日前30个交易日共交易56.1460万股，交易金额为406.1397万元，区间成交均价为7.23元/股，区间日均换手率为0.06%；审议本次定向发行的董事会召开日2022年1月19日前20个交易日共交易48.2207万股，交易金额为299.7237万元，区间成交均价为6.22元/股，区间日均换手率为0.09%。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5.00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成交均价的80%，符合市场化交易的逻辑。

4、公司报告期内权益分派事宜。

公司2020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经2021年5月12日召开的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公司现有总股本63,425,12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元人民币现金。权益分派的权益登记日为2021年6月9日，除权除息日为2021年6月10日。上述权益分派事项已实施完毕，本次股票发行价格已考虑上述权益分派事项的影响，无需对发行数量及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综上，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5.00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成交均价的80%，符合市场化交易的逻辑；公司本次发行的静态市盈率为13.51倍，与同行业可比挂牌公司的发行平均市盈率相差不大；公司2021年已完成一次发行，发行价格为4.0363元/股，公司目前处于高速发展阶段，本次发行价格高于前次发行价格具有合理性。因此，本次发行价格高于每股净资产，公司综合考虑了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每股收益，上一轮发行价格、二级市场交易价格等多种因素，并在与发行对象沟通的基础上最终确定，本次发行价格5.00元/股具有合理性。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说明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规定，股份支付

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或商品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

股份支付的三项特征为：一是股份支付是企业与职工或其他方之间发生的交易；二是股份支付是以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服务为目的的交易；三是股份支付交易的对价或其定价与企业自身权益工具未来的价值密切相关。

公司本次发行旨在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并不以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服务为目的；发行价格及定价方式充分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成长性、每股净资产，不存在明显低于公允价值的情形，发行价格与企业自身权益工具未来的价值无关，且本次发行对象无业绩承诺，本次发行价格主要参考每股净资产且未低于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定价方式合理、价格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是否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关于《股份认购合同》合法合规性的说明：

经查阅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合同》，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合同》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和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同时,《股份认购合同》对本次发行的股份认购数量、认购方式、认购价格、合同生效条件、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办法、发行终止后退款及补偿安排等进行了明确约定,合同当事人主体资格均合法有效,当事人意思表示真实、自愿,且合同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社会公共利益,《股份认购合同》真实有效。

综上,《股份认购合同》等法律文件符合《民法典》、《定向发行规则》等规范性要求,协议中不存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中规定不得存在的损害公司或公司股东合法权益的特殊条款,协议条款合法有效。

十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法定限售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中的在册股东王洪良担任公司董事长,王玉琴担任公司董秘及财务负责人,发行中涉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认购的股份,公司董事王洪良、高级管理人员王玉琴所持新增股份将按照《公司法》、《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规定的要求进行法定限售。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自愿限售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无自愿限售安排。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新增股票的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等规范性要求。

十三、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为保障公司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管理的使用的合法合规，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及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按照上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公司建立健全了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

（二）募集资金账户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2021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已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洛社支行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户号32050161716000001485），公司拟与开户银行、主办券商签署三方监管协议，在各方监管下保证募集资金合理使用。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已建立健全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

度，符合《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十四、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本次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

经查，公司已披露的《定向发行说明书》，披露本次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

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

（二）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及合理性分析

随着公司生产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经营所需的营运资金也日益增多。公司2020年营业收入147,147,785.44元，较2019年增加104.9%，预计2021年度及2022年度营业收入将继续保持高速增长。公司实行以销定产，按订单需求进行生产与采购，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已签约的在手订单超过3亿元，为满足快速增长的订单需求，保证能及时发货，公司需采购相应的材料、加大对常规原材料和产品的备货，且部分产品上所需的外购件生产周期较长，为了让供应商如期交货，公司需向供应商预付货款，需要大量的流动资金，自2021年10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2021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已使用28,145,231.75元，流动资金消耗较快，为保障公司生产销售的平稳增长，公司需在现有自有资金的基础上继续增加资金储备，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将为灵鸽科技业务的正常发展提供资金支持，优化公司资本结构，为公司业务的正常发展提供资金支持，降低公司流动性风险，提高公司盈利水平和抗风险

能力，对公司未来的发展提供有力支撑，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

流动资金测算

流动资金估算是对构成企业日常生产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主要经营性流动资产和流动负债分别进行估算，进而预测企业未来期间生产经营对流动资金的需求程度。具体计算方法如下：

预测期经营性流动资产=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预付账款+存货

预测期经营性流动负债=应付账款+预收账款

预测期流动资金占用额=预测期经营性流动资产-预测期经营性流动负债

预测期流动资金需求=预测期流动资金占用额-前一期流动资金占用额

营业收入预测说明：公司自 2020 年以来，营业收入快速增长，2020 年度营收比上年同期增加了 104.90%；由于公司产品供不应求，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签约的在手订单超过 3 亿元，根据 2021 年的实际经营情况、考虑到公司的规划和目前的业绩情况，预计 2021 年营收增长率为 40%、2022 年营收增长率为 90%、2023 年营收增长率为 50%。

本次测算以 2020 年经审计的财务数据为基期数据进行测算，流动资金需求计算过程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2021 年预计值	2022 年预计值	2023 年预计值
营业	147,147,785.44	206,006,899.62	391,413,109.27	587,119,663.91

收入				
应 收 账 款	31,621,030.13	44,269,442.18	84,111,940.15	126,167,910.22
应 收 款 项 融 资	31,105,945.50	43,548,323.70	82,741,815.03	124,112,722.55
预 付 款 项 (元)	5,538,274.29	7,753,584.01	14,731,809.61	22,097,714.42
存 货	36,918,107.75	51,685,350.85	98,202,166.62	147,303,249.92
经营 性资 产合 计	105,183,357.67	147,256,700.74	279,787,731.40	419,681,597.10
应 付 账 款	40,250,612.03	56,350,856.84	107,066,628.00	160,599,942.00
预 收 账 款	37,966,361.31	53,152,905.83	100,990,521.08	151,485,781.63
经营 性负 债合 计	78,216,973.34	109,503,762.68	208,057,149.08	312,085,723.63
营 运 资 金 占 用 额	26,966,384.33	37,752,938.06	71,730,582.32	107,595,873.48
流动 资金 需求	-	10,786,553.73	33,977,644.26	35,865,291.16

注：（1）上表中公司对营业收入、相关财务比率的预测分析并不构成公司业绩预测及承诺；（2）本次流动资金需求测算不考虑公司建设厂房、生产线、购买机器设备等投资行为的资金需求。

根据上述测算，公司2021年资金缺口为10,786,553.73元，2022年资金缺口为33,977,644.26元，2023年为35,865,291.16元，三年资金缺口合计为80,629,489.15元。公司拟将募集资金中的31,672,000.00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上述补流将有利于缓解公司的资金压力，满足公司稳定可持续发展的需要。

本次募集资金有助于提高公司盈利水平，并进一步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抵御风险的能力，实现公司的长期可持续发展，维护股东的长远利益。具有必要性与可行性，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

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募集资金具有必要性、合理性。

（三）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合规，不存在违反《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情形

《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一条规定：“发行人募集资金应当用于主营业务及相关业务领域，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可以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可以保障投资本金安全的理财产品。除金融类企业外，募集资金不得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得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得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募集资金不涉及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涉及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涉及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涉及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定向发行募集用途合法合规，不存在违反《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情形。

十五、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017年6月13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锡灵鸽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2017年第一次），该议案经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无锡灵鸽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7]4965号）确认，公司发行股票7,448,000股，发行价格为4.15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30,909,200元。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致同验字（2017）第320ZB0010号验资报告审验。

截至2019年12月31日，2017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募集资金专户余额0.52元系银行利息，未发生提前使用资金或变更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使用用途	计划使用（元）	以前年度使用金额（元）	2019年度使用金额（元）	余额（元）
一、募集资金总额	30,909,200.00			
二、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64,749.68			64,749.68
三、募集资金使用				
锂电一期项目				
(1) 锂电正负极材料计量配料输送项目	24,000,000.00	22,711,694.11	1,288,893.99	-588.10
(2) 锂电池浆料连续匀浆项	6,909,200.00	5,249,212.20	1,724,148.86	-64,161.06

目				
合计：	30,973,949.68	27,960,906.31	3,013,042.85	0.52

2021年6月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锡灵鸽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2021年第一次），该议案经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无锡灵鸽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21]1908号）确认，公司发行股票17,776,125股，发行价格为4.0363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71,749,773.34元。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喜验字（2021）第00075号验资报告审验。

截至2021年12月31日，2021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已使用28,145,231.75元，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43,604,541.59元，已使用的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其中日常费用类支出为7,975,546.99元、支付供应商货款为20,169,684.76元，与披露的用途一致，未发生提前使用资金或变更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经查阅报告期内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主办券商核查报告，募集资金对账单，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的管理及使用情况合法合规，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提前或违规使用募集资金情况，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的相关要求。

十六、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购买资产/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合法合规性的意见（如有）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不存在发行购买资产或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况。

十七、关于发行人是否存在完成新增股票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情形的意见

发行人已按期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最近十二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不存在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存在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

发行人不存在《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在完成新增股票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十八、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发行人影响的意见

（一）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1、对公司业务的影响

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资本实力将进一步增强，公司竞争力和盈利能力有望得到进一步提升，为公司持续发展提供保证。

2、对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截至 2022 年 2 月 7 日，公司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名称、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王洪良	18,699,004	23.03%
2	深圳市大族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5,856,280	19.53%
3	杭一	10,143,462	12.49%
4	伊犁灵鸽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984,600	8.60%
5	姚红伟	2,800,187	3.45%
6	宁波招银首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00,000	2.96%
7	宜兴中瑾泰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2,400,000	2.96%
8	吴剑叶	1,870,125	2.30%
9	黄海平	1,662,702	2.05%
10	吴惠兴	1,496,152	1.84%
合计		64,312,512	79.20%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为 87,535,645 股，公司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名称、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王洪良	21,241,404	24.27%
2	深圳市大族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5,856,280	18.11%
3	杭一	10,143,462	11.59%
4	伊犁灵鸽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984,600	7.98%
5	姚红伟	2,800,187	3.20%
6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双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92,000	2.96%
7	宁波招银首信投	2,400,000	2.74%

	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	宜兴中瑾泰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2,400,000	2.74%
9	吴剑叶	1,870,125	2.14%
10	黄海平	1,662,702	1.90%
合计		67,950,760	77.63%

本次定向发行前，公司股本为 81,201,245 股，王洪良持有 18,699,004 股，占发行前总股本的 23.03%，通过伊犁灵鸽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控制公司 8.60%的股份，合计控制公司 31.63%的股份，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本次定向发行后，王洪良直接持有灵鸽科技 24.27%的股份，通过伊犁灵鸽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控制公司 7.98%的股份，合计控制公司 32.25%的股份。仍然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因此，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

（二）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后，使公司股本、净资产、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提高，资产负债结构更趋稳健，公司偿债能力和抵御财务风险能力将有进一步提升，公司的财务状况将得到改善。

本次发行后，将满足公司的资金需求，为公司的稳健、快速发展奠定资本基础，有利于促进公司盈利能力提高和利润增长，增加公司综合竞争力。

按照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规定，本次募集资金

将用于灵鸽科技补充流动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可以满足公司在发展过程中对营运资金的需求，优化公司的财务结构。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募集资金的到位将使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量有所提高。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1、业务关系

公司自主经营，业务结构完整，有独立的业务经营模式与体系。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不会发生变化。

2、管理关系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前，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并逐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规范公司运作，同时加强信息披露工作。公司先后制订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制度》、《董事会制度》、《监事会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公司将在维持现有制度持续性和稳定性的基础上，进一步规范、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推进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进一步完善。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仍具有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

3、关联交易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仍王洪良，除已公开披露的关联交易外，本次定向发行不会导致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之间增加新的关联交易。

4、同业竞争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仍为王洪良，王洪良未从事和参与和灵鸽科技存在同业竞争的业务。因此，本次发行前后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四）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 81,201,245 股，王洪良持有 18,699,004 股，占发行前总股本的 23.03%，通过伊犁灵鸽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控制公司 8.60%的股份，合计控制公司 31.63%的股份，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按照本次发行上限 6,334,400 股计算，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 87,535,645 股，王洪良持有 21,241,404 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24.27%，通过伊犁灵鸽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控制公司 7.98%的股份，合计控制公司 32.25%的股份，仍然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因此，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不会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

（五）本次定向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灵鸽科技补充流动资金，增加公司营运资

金，从而增加公司营业收入，提高公司利润水平，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对其他股东权益有积极影响。

十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聘请第三方的意见

1、主办券商聘请第三方情况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中主办券商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行为，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

2、挂牌公司聘请第三方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相关情况声明及承诺，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中发行人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的第三方行为。

二十、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一）公司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股权质押和股权冻结情况

根据报告期内发行人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获取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报告期内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和冻结的情况，不存在因质押和冻结导致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动的情形。

（二）公司业务是否涉及“高耗能、高排放”行业、公司最近24个月是否存在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物料自动配混系统及输送系统、锂电正负极材料生产线、锂电高效智能连续匀浆系统及物料处理相关设备的研发、制造及销售，公司主要生产产品切料机、喂料机及配料输送系统生产线

等生产工艺流程包括：设计-BOM单维护-下生产工单-外购-配料-装配-加工-调试-入库-出厂，生产过程以设计、机械装配为主，无生产废水产生；焊接等生产废气经处理后达标排放。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少量生活污水、生活垃圾等，采取常规的生活废物处理方式即可解决。生产过程不涉及高耗能、高排放，最近24个月不存在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

（三）本次股票发行存在风险如下：

1 租赁厂房及办公房屋未办理权属证书并存在被拆迁的风险

公司位于无锡市惠山区洛社镇新雅路80号的厂房及办公楼系合法承租于关联方无锡程浩机械科技有限公司（简称“程浩机械”）。该厂房及办公楼所在土地是工业建设用地，所有权人为惠山经济开发区洛社配套区（简称“配套区”）。配套区与程浩机械签订土地租赁合同，将土地出租给程浩机械。程浩机械于2003年7月24日取得经过无锡市惠山区洛社镇人民政府、区规划分局、区环保局、区发展计划局审批同意的厂房建设项目立项审批表，并开始厂房建设，于2004年底基本竣工。但公司于2005年7月12日接到洛社镇人民政府的通告：“镇政府决定在镇区东部原惠山经济开发区洛社配套区东区在内约4平方公里范围内成片规划建设“洛社新城”。公司土地处在“洛社新城”规划范围内，被要求停止所有土建工程、停止设备安装，以避免不必要的拆迁损失。”直接导致该房屋产权手续无法继续办理。目前，洛社镇人民政府尚未开始对本地块的拆迁。

2 核心技术人员流失及技术失密风险

公司所处行业属于高新技术制造业，技术应用创新能力是公司的

核心竞争力之一。由于行业内人才流动频繁，一旦公司不能保持技术先进性或因骨干人员流失而造成技术失密，将对公司竞争力造成不利影响。

3 经营规模扩大导致的管理风险

随着公司业务涉足的行业增加，前期投入较多。短期里效益还未能体现，如果公司管理制度及组织模式不能得到改进、管理层业务素质及管理不能随着公司发展得到有效提升，工艺流程控制、技术研发水平提升、市场开拓、员工管理、上下游管理等诸多方面均面临着新的管理挑战造成生产效率得不到提高。从而影响公司业务的可持续增长。

除上述风险外，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其他相关特有风险。

二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推荐结论

综上所述，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关于非上市公众公司定向发行的相关要求，本次发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发行人管理运作规范、具有较好的发展前景，具备了非上市公众公司定向发行的基本条件。

因此，主办券商同意推荐灵鸽科技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本次定向发行股票。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此件仅限于以下用途
亿合科技股票发行

兹授权 王昭凭（职务：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对已依照公司规定履行完审批决策流程的事项，对外签署下列法律文件（但法律法规、监管规定或协议相对方要求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本人签字的除外）：

一、分管部门项目，以公司名义对外签订的各类标准协议、非标准协议（含各类补充协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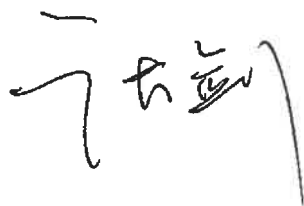
二、分管范围内，法律法规、监管法规规定可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且未禁止概括授权的文件，包括作为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推荐业务负责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文件等。

以上授权不得转授权。

本授权委托书自授权人与被授权人签字之日起生效，原则上有效期为一年。有效期截止后未及时签署新的授权委托书，则本授权委托书自动延续。如授权人、被授权人高管职务发生变更，授权将自行终止。

（本页以下无正文）

授 权 人：



被授权人：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1月1日



(本页无正文，为《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无锡灵鸽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的推荐工作报告》的签字、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项目负责人签字： 邹瑞杨

项目组成员签字： 邹慧明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加盖公章）



2022年 2月 21 日